

扣押豪车被擅用考验司法公信

2013年10月,江西九江修水县法院在审理一起经济纠纷案中,扣押了被告方一辆路虎越野车。近日,当事一方发帖称,这辆至今仍遭扣押的路虎,自2014年1月2日起到11月28日,竟出现多达24条违章记录。1月8日上午,记者从九江市中院获悉,经初步调查,此案承办法官违规将路虎车交由原告法人代表曾某维修,且没有及时收回封存,造成原告擅自使用并多次违章。(1月8日《新京报》)

就在前一天,修水县法院院长还在辩称:“违章有可能是车辆送出去维修导致。”此回应旋即遭来网友质疑:好好的被扣押车辆缘何需要维修,又怎能解释跨度近一年的20多条违章记录?在舆论的追问下,事件很快有了转折。修水县法院确认此案承办法官存在违规,纪委部门已介入调查,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责令相关人员承担损失。

不过,事件的反思并不能就此画

上句号。据介绍,当事方是在意外查阅到违章记录后,才发现遭法院扣押的这辆路虎车竟然出现使用轨迹。换言之,如果相关人员在擅自使用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没有违章行为,恐怕当事方至今还蒙在鼓里。退一步讲,即使有违章记录,如果不是20多条而是一两条,“违章是车辆送出去维修导致”的谎言也就显得合乎情理,得以蒙混过关。因此,我们不禁要追问一句,扣押财产的安全何以安放?

法院在审理案件作出判决前,为防止当事人(被告)转移、隐匿、变卖财产,会对其财产进行查封、扣押或冻结,以保证将来判决生效后能得到顺利执行。不过,在执行判决前,这些财产仍属于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院有义务避免其毁损、灭失。2012年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妥善保管,以供

核查,并制作清单,随案移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处理”,“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

“不得挪用”的法律规定,显然不足以树立司法部门对于扣押财产的敬畏,付诸以“妥善保管”行动。在实践中,使用这些财物的现象是普遍存在的,对扣押的涉案财物管理不善的情况时有发生。在本案中,当事方曾书面告知修水县法院扣押车辆遭擅用,但未获法院回应。甚至,在网帖投诉引发媒体曝光后,法院作出的第一反应不是调查处理,而是百般狡辩,掩饰真相。再者,尽管法律赋予了公民申诉控告的权利,但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外人很难知道法院有没有动了自己的扣押财产。毕竟,不是每一次都有违章记录这样的意外线索。

□张枫逸

@微博郑州

微话题

王子与公主的故事可以这样写?

@郑州晚报:福建省福州市一名三年级学生在作文里讲述王子与公主的故事,但情节曲折离奇,还有“打胎”细节,“公主承认怀了前男友的孩子……王子将公主肚子里的孩子打掉,最后快乐地生活在了一起。”满分25分,老师给了15分。

网友跟帖

@懂得霸道范儿:电视剧看多了吧?这教育……小学三年级。

@想旅游去:至少是孩子自己写的,我们这儿作文基本抄的。

@不的不帅总是很帅哦耶:我竟然看下来了。

@一笔钩清:电视看多了。

@少大华:现在这熊孩子。

“私拓文物贩卖”等于监守自盗

唐朝名将尉迟敬德,作为门神原型之一,其形象为民间所熟知。其墓志盖上的“飞白体”令专家和书法爱好者啧啧称奇。其墓志被列为国家一级文物,更是昭陵博物馆的镇馆之宝。近日,有市民反映,昭陵博物馆内有人私自拓印国家一级文物拓片,并以高价对外出售。(1月8日《华商报》)

昭陵博物馆工作人员,私拓国家一级文物,高价对外出售敛财,说轻点,是损公肥私;说重点,是监守自盗,令人震惊。特别是,私自拓片,其真伪无法鉴定,等于是文物造假假行为,这更令人胆寒。人们不禁要问:博物馆工作人员私拓文物贩卖,难道发生在没有市场秩序、没有专业鉴定、没有制度约束、没有法律监管的世外桃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

施条例》规定,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而陕西省文物局表示,并未收到昭陵博物馆递交的拓印一级文物的申请。可见,昭陵博物馆是在私拓文物。另据文物专家介绍,唐代石碑和墓志仅在科学研究或展览需要时,才会进行拓印。原始拓片不允许进行商业交易。因此,昭陵博物馆私拓文物贩卖,已涉嫌违法。

然而,私拓文物贩卖,监管难辞其咎。特别是文物主管部门,似乎一直抱着文物法睡大觉。不可否认,法律的真空或漏洞,也是造成文物主管部门监管缺位的重要原因之一。比如文物法规定:在我国,买卖真文物违法,而买卖假文物不违法等,这些都亟待制

定相关的法律法规予以规范。比如,文物拓片在市场上交易,表明其具备了商品属性,如果是真文物,涉嫌违法;如果是假文物,就是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就是一种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工商部门理应依法进行重点打击。

私拓文物贩卖,既扰乱了文物市场,又损害了国家文物的公信力,有关部门不能继续袖手旁观,任其践踏文物尊严。值得注意的,如今得以曝光的“私拓文物图”,其实就是一封有图、有真相的举报信,当引起高度重视。既然私拓文物贩卖现象不是发生在世外桃源,文物、工商、司法等部门就应该担负起神圣职责,联手重拳出击,斩断私拓文物的利益链条。同时,进一步规范文物鉴定、收藏、买卖行为,维护国家文物的尊严。

□汪昌莲

允许“民办学校营利”并不可怕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月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按照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需要,会议通过对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进行一揽子修改的修正案草案,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增加了关于健全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发展学前教育等基本制度的规定,完善了高校设立审批、经费投入等管理制度,明确对民办学校实行分类管理,允许兴办营利性民办学校。(1月8日《南方都市报》)

承认民办学校的营利性,抛却了自欺欺人的全盘公益理论,是一种价值回归。但是,承认民办学校营利性性质的前提却应该是,彻底杜绝公办学校的营利行为。近20年以来,我国教育被通盘产业化,中小学校开始收取择校费,大学学费也是年年涨;无论是中小学还是大学,都疯狂地进行扩张,几乎所有的学校都有了高楼大厦,同时也有了累累负债。但是,当公共财政无法补偿学校债务,学校只能将债务转嫁到学生与家长身上。应该说,这是一个很大的失误。我国教育事业,也距离教育公益化越来越远。

或者说,允许民办学校营利,一定要分清教育事业中的商业资本与公共资本,也就是绝不能允许所有的公办学校进行营利性的行为。一方面,公办学校的老师,都是“吃皇粮”,也就是拿财政资金,属于体制内人员,有职称,校领导还有行政级别;另一方面,公办学校所有的资产都是公共的,都是国人共同所有的,进行营利化行为,显然不符合公办学校的性质。

比民办学校营利更可怕的是,将教育全盘产业化;承认民办学校营利,也才能做到所有的公办学校不营利,整个教育体制中的公共元素,也才能有逐渐转向公益性质的可能,教育事业最终也才能成为为全体人造福的事业。只有这样,条件好的家庭才可以选择有特色的民办学校;而大部分家庭,也会因为公办学校公益性质的还原而被确保起码公平。□王传涛

网络文学实名制应找准管理平衡点

近年来,网络文学迅速发展,已成为我国数字出版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网络文艺的重要类型。但存在数量大质量低,侵权盗版屡打不绝,市场主体良莠不齐,管理规则不健全,市场监管不完善等突出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日前印发的《关于推动网络文学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网络文学编辑持证上岗、建立健全网络文学发表作品的作者实名注册、持续打击作品侵权盗版加大版权保护等问题作出指导。(1月8日中国网)

长期以来,网络文学都是匿名发表,无论是早年的痞子蔡,还是后来的我吃西红柿、唐家三少。这些都是网络文学读者熟悉的名字,其实都是一种网络的身份ID。透过这种略带神秘色彩的称呼,作者与读者像是在进行一场假面舞会,也正如钱钟书所说“吃鸡蛋不必认识下蛋的母鸡”,隐藏于网络ID后面的作家们

正可借身份的遮蔽,把生活中脑海里的阅历与妙想融成作品,而更自在的发挥才华。

而现在,网络文学实名制的推广,很明显将洗掉这层神秘感。这之于那些已经成名的网络大神而言,无所谓损失。因为彼此的名气已经借作品而树立。但对于那些初入网络文坛的爱好者而言,实名的影响可能甚大。因为就现有网络文学的种类质量来说,虽收获不少粉丝,但其中大部分作品难登大雅之堂,更何况如今的网络文学写作竞争激烈,短时期可能难以出成果。抛却匿名条件,创作者鉴于各种身份,比如在校学生、在岗职工,所面临的社会压力可想而知。

实施网络文学实名制基于遏制目前部分网络文学作品存在的情色化倾向,但实名制的管理界限,既不能什么都不管,也不能什么都管。造成所谓的“一管就死,一抓就乱”的格局。

实名制,不能影响作者的正常创作空间。二则,必须尽快厘清这种网络文学实名制的管理界限,既不能什么都不管,也不能什么都管。造成所谓的“一管就死,一抓就乱”的格局。

有鉴于此,实施网络文学实名制,必须兼顾作者的创作权益,保障他们的创作自主权,发挥其促进网络文学的净化作用,在监督网络文学与保障作者自主权之间找到一个好的管理平衡点。比如在实名制条件下,推行笔名,由专业文学网站备案作者身份,专业机构加强网站监督。匿名化时代,写一些边缘作品、甚至无底线抄袭,换个ID可能可以重新上岸。但这种新模式下,擦边球行为所面临的公共监督力量也大大增强;而允许作者对外使用笔名,创作的美感与神秘感可以说没有破坏,作者的正当权益得到了保障。如此一来,网络文学实名制才能拥有广泛的落地空间与生命力。

□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